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由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Tse Yun Lam Aries女士(「要求人」)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的要求函件，根據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該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訂於2023年4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該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通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要求人於2023年3月24日發出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罷免楊章鑫先生之該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b) 罷免李宗舜先生之該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c) 罷免劉飛先生之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d) 罷免李燕輝女士之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及
- (e) 罷免羅紅會先生之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2. 「動議：

- (a) 委任Tse Yi Kit Gigi女士為該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委任Foo Shiang Peow先生為該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c) 委任Cheng Yu Hong先生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及
- (d) 委任Ross Yu Limjoco先生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3. 「動議：

罷免於2023年2月15日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任何其他董事(Tse Yi Kit Gigi女士、Foo Shiang Peow先生、Cheng Yu Hong先生及Ross Yu Limjoco先生除外，如適用)，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
Tse Yun Lam Aries女士**

香港，2023年3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該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倘屬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的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該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送達香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1樓2105室，方為有效。填妥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